

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丘市民政局
商丘市财政局
商丘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商丘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国家统计局商丘调查队

文件

商发改价调管〔2020〕11号

**关于发放 2020 年 8 月份商丘市社会救助和
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价格
临时补贴的通知**

各县（区）发展改革委（物价办）、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国家统计局县级调查队，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发局：

根据国家统计局商丘调查队发布的相关数据，我市 2020 年 8 月居民消费指数（CPI）同比涨幅为 2.3%，其中食品价格同比涨幅为 8.6%，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同比

涨幅为 5.5%，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商丘市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商发改价调〔2017〕22号）要求，应发放价格临时补贴。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发放 8 月份价格临时补贴，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

价格临时补贴的发放范围为：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

二、价格临时补贴的发放标准及补贴金额汇总表

按照商发改〔2017〕22号文件规定，价格临时补贴标准由市统一确定，发放标准按月测算，测算方法为：价格临时补贴标准=城乡低保标准×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同比涨幅。测算公式中，城市低保对象、优抚对象、城市特困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的价格临时补贴标准按照城市低保标准计算；农村低保对象、农村特困人员按照农村低保标准计算。

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1. 城市低保对象、优抚对象、城市特困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每人每月补贴额度=现行城市低保标准（570元/月）×8月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同比涨幅 5.5%，8月份补贴标准为 31.35 元。

2. 农村低保对象和农村特困对象：每人每月补贴额度=现行农村低保标准（4260元/年/12）×8月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同比涨幅 5.5%×2，8月份补贴标准为 19.53

元（详见价格临时补贴人员和金额汇总表）。

2020年8月商丘市发放价格临时补贴人员和补贴金额汇总表				
保障对象	人数（人）		金额（万元）	发放渠道
一、城乡低保	277150		563.30	县（区）
1	城市低保	18636	58.42	
2	农村低保	258514	504.88	
二、特困人员	39920		78.26	县（区）
1	城市特困	253	0.79	
2	农村特困	39667	77.47	
三、失业保险人员	1941		6.09	市本级
四、各类优抚对象	52859		165.71	县（区）
1	伤残人员	3988	12.50	
2	享受定期抚恤金人员	559	1.75	
3	享受定期补助人员	6120	19.19	
4	两参人员	7583	23.77	
5	其他人员	34609	108.50	
合计	371870		813.36	

三、发放要求

各县（区）务必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落实到位，确保按照文件要求把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到符合要求或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等困难群体手中。因组织不力、推诿扯皮等造成发放不及时、不到位或发生截留、冒领等违纪行为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

员责任。

附件：国家统计局商丘调查队关于商丘市 2020 年 8 月份
物价变动情况的函（商调函〔2020〕12 号）



2020 年 9 月 14 日

附件

国家统计局商丘调查队

商调函(2020)12号

关于商丘市2020年8月份物价变动情况的函

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根据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丘市民政局、商丘市财政局、商丘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统计局商丘调查队《关于进一步完善商丘市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商发改〔2017〕22号)文件要求,现将商丘市2020年8月份物价变动情况函告如下:

商丘市2020年8月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涨幅为2.3%,其中食品价格同比涨幅为8.6%。

商丘市2020年8月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同比涨幅为5.5%。

特此函达。

国家统计局商丘调查队

2020年9月9日
